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如簽到表，略。

主席：宋裕祺院長

聯絡人：陳映竹（2634）

開會事由：

- 一、「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課程、課程架構需修正或新增案。

議程：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是否將與其他系所合開的課程納入博士班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的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新開課規定授課教師不得重複，扣掉重複師資，授課教師人數須達 15 人(上下學期)。

- 二、相關資料如附件 1~4。

辦法：如蒙通過，擬於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博士班課程標準中新增課程，並溯及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決議：除附件一 8 門課程外，另新增 1 門課程：能源材料(材資系，課程編碼：7815157)。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的課程科目表」的備註第 3、4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參考電資外國學生專班的課程標準第三點。

1. 最低畢業學分：32 學分。其中必修 14 學分，選修 18 學分。

2. 必修包含第一和第二學期專題討論共 2 學分，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學期博士論文共 12 學分。

3. 選修 18 學分必須是以英文授課（不含中英文授課）之電資學院各系所博士班課程。非英語授課課程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選修。

4. 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選修其他學院之博士班課程，但最多承認 6 學分。

5. 須通過資格考和博士論文口試方能畢業。
 6.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指導教授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7. 本課程科目表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二、相關資料如附件 5。

系所別	課程名稱及調整部份 (學分數/小時數)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博士)	課程科目表備註欄修正第 3 點，溯及所有能源光電外生專班在學學生適用；修正第 4 點，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修 訂 後	修 改 前
	3.選修 21 學分：得經指導教授及專班委員會同意後選修 <u>本專班課程標準外之其他課程</u> ，至多 6 學分。 4.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	3.選修 21 學分：得經指導教授及專班委員會同意後選修 <u>本校其他系所課程</u> ，至多 6 學分。 4.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入學新生。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 108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第 3 點，溯及所有能源光電外生專班在學學生適用；第 4 點，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有關工程學士班專任教師人數支援專業課程未達師資質量考核定應有 15 人，該班之「化學」及「物理」課程是否分別由化工系及材資系支援授課乙案，會後經詢問教務處表示，學士班不受師資質量考核專任教師要有 15 人的限制，工程學士班僅考核生師比值，故工程學士班之物理課程仍維持由光電系代為開設。

四、散會 (下午 12 時 50 分)

附件一：

課程標準

108 學年度入學 博士班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 課程科目表

學年	學期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階段別/ 總階段數	群組編號 (應修學分)	備註
1	1	▲	A000001	專題討論	1.0	2	1 / 4		
1	1	★	5105013	電漿工程學	3.0	3	1		
1	1	★	5105019	高等儀器分析	3.0	3	1		
1	1	★	6707001	工程科技與永續發展	3.0	3	1		
1	1	★	7305051	高等有機化學	3.0	3	1		
1	1	★	A000005	生質能源與多醣體	3.0	3	1		
1	1	★	A000006	生物燃料電池	3.0	3	1		
1	1	★	A000007	高等無機化學	3.0	3	1		
1	1	★	A000008	半導體製造技術	3.0	3	1		
1	1	★	A000009	高等有機合成	3.0	3	1		
1	1	★	A000010	材料電磁及光電性質	3.0	3	1		
1	1	★	A000019	生物再生能源和材料	3.0	3	1		
1	1	★	A000020	半導體和光電材料分析方法	3.0	3	1		
1	1	★	A000021	半導體製程整合	3.0	3	1		
1	1	★	A000023	能源材料	3.0	3	1		
1	2	▲	A000001	專題討論	1.0	2	2 / 4		
1	2	★	5105004	高分子物理化學	3.0	3	1		
1	2	★	5105007	高分子加工學	3.0	3	1		
1	2	★	5105020	光電高分子材料	3.0	3	1		
1	2	★	6805062	高等生物有機化學	3.0	3	1		
1	2	★	7305023	高分子合成	3.0	3	1		
1	2	★	7305027	半導體材料檢測技術及原理	3.0	3	1		
1	2	★	A000011	光電化學與太陽能電池	3.0	3	1		
1	2	★	A000012	尖端科學材料	3.0	3	1		
1	2	★	A000013	新能源材料	3.0	3	1		
1	2	★	A000014	燃料電池的薄膜技術應用	3.0	3	1		
1	2	★	A000015	表面科學技術	3.0	3	1		
1	2	★	A000016	光電材料	3.0	3	1		
1	2	★	A000017	液晶科學和技術	3.0	3	1		
1	2	★	A000018	平面顯示器技術原理	3.0	3	1		

1	2	★	A000022	高等生醫光電	3.0	3	1		
2	1	▲	A000001	專題討論	1.0	2	3/4		
2	1	▲	A000002	博士論文	3.0	3	1/4		
2	2	▲	A000001	專題討論	1.0	2	4/4		
2	2	▲	A000002	博士論文	3.0	3	2/4		
3	1	▲	A000002	博士論文	3.0	3	3/4		
3	2	▲	A000002	博士論文	3.0	3	4/4		

附件二：

合開課程申請表-【相同課程編碼】

主/合開系所班級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時數	授課教師
化工系/能源光電 外國學生專班	7305001	高等流體力學	選	3/3	許哲奇
化工系/能源光電 外國學生專班	7305027	半導體材料檢測技術及 原理	選	3/3	楊重光
環境所/能源光電 外國學生專班	6016027	物化處理程序	選	3/3	陳孝行
環境所/能源光電 外國學生專班	6027038	企業永續與管理	選	3/3	胡憲倫
材料所/能源光電 外國學生專班	7815153	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	選	3/3	陳貞光
材料所/能源光電 外國學生專班	7815150	生醫工程	選	3/3	陳柏均
材料所/能源光電 外國學生專班	7815171	積體電路製程特論	選	3/3	徐曉萱
防災所/能源光電 外國學生專班		建築資訊模型與防救災 及工程管理	選	3/3	林祐正

附件三：

學程名稱 / 學院		工程學院 / 能源光電外國學生專班(博士班)		
編號	授課教師	專兼任 (限專任)	學年度 / 學期	已開課程名稱 (限「專業科目」)
1	蘇昭瑾	專	一	專題討論
2	翁文慧	專	一	專題討論
3	陳生明	專	一	高等儀器分析
	陳生明	專	一	生物燃料電池
4	華國媛	專	一	生質能源與多醣體
5	楊永欽	專	二	專題討論
	翁文慧	專	二	專題討論
6	芮祥鵬	專	二	高分子物理化學
	陳生明	專	二	光電化學與太陽能電池
	陳生明	專	二	尖端科學材料
	蘇昭瑾	專	二	表面科學技術
	華國媛	專	二	高等生醫光電

說明：授課教師不得重複，扣掉重複師資，授課教師人數未達 15 人，不符規定。

補救措施：

- a.排課師資多元，以利列計支援開課教師人數。
- b.合開所屬學院的其他系所之研究所專任教師課程，以符合規定。

附件四：

學院別	系所	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特殊專班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能源與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博士班) 工程學士班
	土木工程系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資源工程研究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附件五：

相關規定事項：

- 1.最低畢業學分：37 學分。
- 2.必修 16 學分：博士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分 4 學期修習)。
- 3.選修 21 學分：得經指導教授及專班委員會同意後選修本校其他系所課程，至多 6 學分。
- 4.本課程科目表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 5.每學期可修習 3 學分或 6 學分博士論文。
- 6.本專班（博士班）同學修習化學工程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及資源工程研究所之專題討論課程，學分亦予以承認。